

湖南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2025 年能源与动力工程（未来能源与动力创新实验班）

选拔细则

根据《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能源与动力工程（未来能源与动力创新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选拔细则。

入校选拔遵循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旨在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从事未来能源与动力事业的青年学生进入实验班开展贯通项目式拔尖领军人才培养。

一、选拔工作小组

组 长：冯凯（负责材料签字）

副组长：韩晓筱 颜李

组 员：周加喜 陈征 陈敬炜 郑雄 马寅杰 罗宝军 秦光照 冷尔唯 杨高强

秘 书：洪静怡 刘光进

二、选拔人数、对象、形式和考核内容

1.选拔人数：能源与动力工程（未来能源与动力创新实验班）选拔 60 人。

2.选拔对象：2025 级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专业学生，自愿报名参加选拔。

3.选拔形式：线上单人面试，每名学生的面试时间为 5 分钟。

4.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素质、文化素养、心理素质、表达能力、科研志趣、学习创新能力等。

三、选拔组织

1.学生申请

学生接收到入校选拔通知后，自愿申请参加选拔。填写报名表，于指定日期前提交至指定邮箱，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参与选拔资格。

2.资格审查和入围

报名截止三天内，选拔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确定选拔资格，按高考综合成绩赋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初审通过学生名单（计划选拔人数的 1.2 倍，不超过 72 人），公示并发布面试安排。高考综合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应条款。

3.面试评委及分组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次面试共设 3 个评委组，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 2 人，每组学生不超过 25 名。

面试前两天，由学院按 N+2 的比例分别建立面试评委组长库和组员库（5 个评委组组长，10 个评委组组员；其中评委组长库成员要求具有教授职称且较高专业影响力，评委组组员库成员要求为在职在编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

面试前一天下午 16:00，在选拔工作小组成员的监督下，由选拔工作组组长从评委库中随机抽签确定 3 个评委组组长和 6 个评委，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点对点通知相关工作事项。

4.学生分组

面试前一天由教学秘书和辅导员对学生进行分组并告知学生具体面试顺序。

5.面试

学生指定时段入场进行线上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选拔。面试结束后，学生离场。

6.成绩管理

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和学生的现场表现独立评分，为保证各考场的面试成绩的一致性，各考场的成绩将进行归格化处理。处理公式： $Y=X+(M-N)$ ，其中， Y 表示最终面试成绩， X 表示面试成绩， M 表示参加面试所有学生的面试成绩平均值； N 表示某一组参加面试所有学生的面试成绩平均值。

根据面试最终成绩计算面试赋分，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四、录取与公示

1.实验班选拔综合成绩=高考综合成绩赋分+面试成绩赋分，其中高考综合成绩权重 80%，面试成绩权重 20%。具体算法参照《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

2.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具体如下：

报名人数不足 60 人，全部安排面试并拟录取；

报名人数多于 60 人，按照拟录取人数 1.2 倍（72 人）安排面试，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并公示，拟录取前 60 名，如因个人原因（如转去其他校级试验班等）放弃资格，

则按照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3.如出现选拔综合成绩同分情况，根据高考综合成绩赋分排序从高到低录取；如高考综合成绩赋分同分，依次根据数值 A、数值 B 从低到高录取，其中数值 A 和 B 的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4.拟录取学生名单经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教务处复核并报学校审定，录取学生编入实验班按照对应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执行。

五、其它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未来能源与动力创新实验班入校选拔工作实施，若本细则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学生如对选拔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选拔工作小组申请复议。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2025 年 8 月 18 日